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130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0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12917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徐國勇

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 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記錄：劉皓寧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會議結論
- 一、有關討論議題一，考量合併鄰地大於原建築基地之案例態樣多元，為釐清本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修法之必要性及符合本條例訂定之加速危老屋重建意旨，請各單位提供需以超出合併上限方式重建之案例態樣、理由及建議修法文字，供本部再行研析檢討。
 - 二、有關討論議題二，經與會各機關及公會代表討論後獲致共識，為鼓勵危老建物提高重建意願，並降低重建財務負擔，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
 - 三、有關討論議題三，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係以改善居住環境為主要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更新應以回歸都市計畫方式訂定容積獎勵辦法為原則；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倘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其重建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建照時由各建築主管機關嚴格審查把關，並於重建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業主管機關列管查案，避免產生工業住宅等弊端。
-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